关于山西\*\*\*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原州区头营镇\*\*生产经营假种子案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公示

当事人山西\*\*\*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原州区头营镇\*\*生产假杂交玉米种子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经营假、劣种子。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、劣种子的违法行为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”之规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禁止生产经营假、劣种子。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、劣种子的违法行为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下列种子为假种子：（一）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；”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，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参照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（一）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，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，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”和“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宁农规发【2022】）1号》”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改正；

2.没收违法所得300元；

3.罚款60000.00元整；

4.罚没款合计60300.00元

原农（种子）罚[2022]7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当事人山西\*\*\*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驻宁夏区域经理陈\*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（60300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，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回单）票号：**004363\*\***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22日-11月30日

联系电话：0954-2669099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1月22日